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03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依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7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依靜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進修部期間，邀同第三人陳玉秀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紙，並動用撥款1筆新臺幣26,28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李依靜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聲請人預計於113年11月12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1,727元及請求

01 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連帶保證人陳玉秀於民國111年1
02 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本次僅對債務人李依靜
03 聲請支付命令。

0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5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06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08 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05 本金 06 序號	07 本金	08 相關債務人	09 利息起算日	10 利息截止日	11 利息計算方 12 式
001	新臺幣 21,727 元	李依靜	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3 年1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6 違約金：

17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,727 元	李依靜	自民國113 年7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